丹环批复〔2024〕12号

关于丹凤机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商洛宏鑫起航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商洛宏鑫起航工贸有限公司丹凤县机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已收悉。评价表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经局务会研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结论和建议。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丹凤机场加油站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江南经济新干线王塬段南侧项目占地4114.41m2（合6.17亩），主要建设三级加油站一座，配套站房、罩棚、油罐区及其站区道路、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设置洗车机一台，项目加油站主要销售92#、95#汽油和柴油，建成后预计销售成品油5000t/a，其中销售汽油2400t/a、柴油2600t/a。设置2具30 m3 SF卧式双层汽油储罐、2具30 m3 SF卧式双层柴油储罐、4台潜油泵、6部加油机、1套三次油气回收装置、1套中控系统及1台洗车机。总投资3000万元。

1.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境敏感点，减轻或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建筑垃圾应统一调配使用或转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应采用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治理。站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处理设施（即絮凝沉淀+隔油+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应做好防渗措施，厂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采取构筑物隔声、基础减噪和低噪声设备、对进出加油站车辆实施限速、禁鸣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站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其中临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4a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油罐油泥、废膜由专业人员清理带走，不在厂区储存。隔油池废油、废滤料等危险废物按照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料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储罐区和加注区地面做好防渗处理，絮凝沉淀池污泥运至本地砖厂综合利用。

（六）建立环保管理台账，完善设施运行、维修台账，确保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三级废水处理等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设须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监测计划对大气、地下水、声环境及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提交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丹凤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及时公示并报送我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2024年7月18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